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就标的企业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签订《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标的企业90%股权,成为标的企业控股股东。

2、本次《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公司、乙方就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

3、《意向书》的签署各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乙方持有标的企业90%股权,公司与乙方2015年7月15日签订了《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公司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企业90%股权,成为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与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意向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标的企业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600000006256

住所:临江市三公里

法定代表人:那文志

注册资本:352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生产销售。

股权比例: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0%,陈发强持股10%。

2、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3196635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创路451号南楼307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济)

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临江市大长生科技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公司与上海中民域昊医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收购安排

1、尽职调查

在《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将启动针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程序,乙方应当充分配合。尽职调查应自《意向书》签署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假日除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则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本次交易或合作。

2、协议签署

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3、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应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应协商是否继续进行交易,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本次交易。

(三)排他条款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乙方在上述交易期限内不得就《意向书》项下所涉及之相同条款或类似事宜,与其他第三方接触、商洽或有关前述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谅解备忘录、意向书或其它书面文件。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企业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中成药为主的制药企业,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等11个剂型173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胃痛定胶囊、刺乌养心口服液、景参益气颗粒、石龙清血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羚羊角滴丸、羚羊角颗粒为国内独家剂型,大黄蛰虫胶囊、消风止痛宁胶囊、长白复尔春胶囊国内药品文号较少。

公司实施本次收购目的在贯彻公司"品种为王"、"特色经营"的经营策略,获取具有销售潜力品种的药品文号及生产基地,壮大公司现有六大特色产品群规模,实现公司产品群销售收入的结构性增长。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本公司已获取并购标的企业产品的销售总代理权,并对标的企业前景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收购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公司收购标的企业90%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具体实施方式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51,100,00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6,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成,股本总额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9,200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9,200万股。

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报行政主管机关变更备案。

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199100055264)。

二、此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由原"壹亿肆仟陆佰万圆整"变更为"贰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三、现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医药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数控,股票代码:002248)自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及2015年7月2日、7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053)。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5)京仲案字第127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大连高金科技因与公司签订的《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12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该事项有可能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答辩材料,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声明函》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在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对公司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高金科技"或"高金科技")提出的《声明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广泛深入讨论,在此基础上,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壮现场征询与会董事意见,9名董事中,有董事白预弘、汤世贤、李壮、刘伯哲(委托董事白预弘)、独立董事宋希亮、刘玉平、刘庆林(委托独立董事宋希亮)等7名董事表示同意,大连高金科技推荐的董事魏杰、郭洪君(委托董事魏杰)表示反对,以7:2表决结果通过对《声明函》中"(2)为促使华东数控持续稳定发展,高金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用于偿还华东数控部分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之内容不予披露的决定。其理由如下:

1、《声明函》中未披露内容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第三章"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规定需披露信息内容。

2、《声明函》未披露内容的假设前提条件是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增发,截至目前公司未有此项安排,故不符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之要求。

3、本次大连高金科技《声明函》系针对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而提出,如公司此时进行非公开增发动议,显然不符合股价维稳之目的,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建议大连高金科技可另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非公开增发相关议案进行专题研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维护股价稳定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声明函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目前持有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48,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或"公司")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为华东数控的单一第一大股东。

华东数控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于2015年6月25日将停牌事由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具体情况参见华东数控的有关公告),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可行的重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就高金科技所知,华东数控的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且高金科技对此持有异议,高金科技目前正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途径维护高金科技作为股东的合法权益。

高金科技作为目前华东数控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希望华东数控可以合法、规范、持续及稳定运营。高金科技特此声明,在上述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交易后的6个月内,高金科技拟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高金科技届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增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促使华东数控持续稳定发展,高金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用于偿还华东数控部分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金额的三分之一。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2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142,857股股票,发行价格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307,633.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4,692,362.30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6日到达公司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2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银行。本次签订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止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03927	194,692,362.3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6040100100203927,截止2015年7月10日,专户余额为194,692,362.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用于标的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罗福会、杜广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5-03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201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目前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及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5年7月16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BJ1006754	河南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5143.42	5020.8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咨询(金融资产除外);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项目的投资;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的策划咨询。	502.084000
G315BJ1006755	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	201998.79	27559.7	注册资本:5100万元　经营范围:炭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等。	35000.000000
G315BJ1006647-3	海南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736.182198万元债权	4731.04	3683.59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修工程;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的省内贸易。	4420.000000
G315BJ1006747	嘉亿(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	10131.4	9967.1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5000.000000
G315BJ1006742-2	北京市天河汽车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100%股权	/	218.73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机动车驾驶培训[一级普通(汽车)]。	280.000000
G315BJ100675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7215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0238%股权)	/	/	注册资本:1540239.7264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0.000000
G315BJ1006750	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16.704%股权	/	21434.88	注册资本:4130.76万元　经营范围:骨髓、脐带血、外周血有核细胞体外分离试剂盒及细胞处理试剂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医疗中介服务;技术服务及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40.000000
G315BJ1006752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12221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2872%)	/	/	注册资本:178379.9919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20.000000
G315BJ1006702-2	宜宾市南溪区红源化工有限公司28.78%股权	2207.19	1377.42	注册资本:1366万元　经营范围:2B酸、2B酸钠盐、4B酸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6.450000
G315BJ1006746	成都宁兴汽车弹簧有限公司50%股权	/	1458.06	注册资本:194.52万元　经营范围:弹簧设计、制造、销售;水电设备安装;金属结构件制作;机电设备安装、修理;销售弹簧钢丝。	729.030000
XZ1505BJ05136-3	中美联合(北京)刷呢有限公司机器设备119台	/	/	中美联合(北京)刷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19台机器设备对外进行转让。	102
GR2015BJ1000386-2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9号晴雅轩B座15层3号房产	/	154.120000	转让资产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9号晴雅轩B座15层3号房产	138.708000
GR2015BJ1000387-2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9号晴雅轩B座15层1号房产	/	143.120000	转让资产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19号晴雅轩B座15层1号房产	128.808000
GR2015BJ1000347-2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2号中景濠庭东座1501号房产	/	991.020000	转让资产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2号中景濠庭东座1501号房产	891.918000
GR2015BJ1000346-2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54号202室房产	/	209.740000	转让资产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54号202室房产	188.766000
GR2015BJ1000389-2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朝阳路星晨大厦C幢1508室房产	/	159.390000	转让资产为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东莞市南城区新城朝阳路星晨大厦C幢1508室房产	143.451000
XZ1502BJ04846-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辆平台车	/	71.110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四辆平台车对外转让。	51.9
GR2015BJ1000692	中国地质矿业卓资铁合金总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	264.700000	转让资产为中国地质矿业卓资铁合金总厂拥有的中国地质矿业卓资铁合金总厂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350.000000
GR2015BJ100069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6#机组报废资产	/	28.390000	转让资产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拥有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6#机组报废资产	29.0000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2015奥迪顶级足球峰会合作伙伴权益招商挂牌信息公告

北京时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为2015奥迪顶级足球峰会的独家投资推广单位,受其委托,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对2015奥迪顶级足球峰会合作伙伴赞助商相关权益进行招商。具体权益回报内容详见附件。

比赛拟于2015年7月18日在鸟巢举行,德甲霸主拜仁慕尼黑俱乐部和西甲老牌劲旅瓦伦西亚俱乐部将以全主力阵容参赛。由CCTV-5进行现场直播,新华社、美联社、路透社、法新社等各大通讯社,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搜狐、新浪、腾讯、凤凰、网易等各网络媒体,优酷、乐视等视频网站,总计超过100家中外媒体进行宣传,为赞助商提供更大的价值回报。

合作伙伴赞助商200万元/家。(规避同行业已有赞助商权益,包括汽车、运动服装、保险行业企业)

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垂询。

联系人:张娅迪、潘红煌

联系方式:010-66295683;　18601068560、13810982785;ydzhang@cbex.com.cn、panhh@sports.cn

网址: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sports.cbex.com.cn/

北京产权交易所

2015-2016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招商挂牌公告

受广东优势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通过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对2015-2016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冠名赞助商、合作伙伴及供应商等相关权益进行公开招商,现对项目正式挂牌,所有权益以挂牌内容为准。

2015-2016中国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覆盖范围广、影响人数多,时间跨度长,赛事拟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举行,届时全国32个省份的六百余所重点高校将派球队参与。届时,央视和各地方电视台体育频道将进行赛事转播,PPTV等网络媒体也将对赛事进行网络直播,2014-2015赛季,赛事的网络直播场次达到135场次,更有微信、微博及各类平面媒体的报道和线上互动活动。

详细内容请登录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查询。

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垂询。

联系人:

蒋海东　010-66295650　hdjiang@cbex.com.cn

邓宇　13810577698　dengy@sports.cn

平台网址:http://sports.cbex.com.cn/

北京产权交易所
2015年7月6日

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征集会员单位的公告

为实现产权资本与体育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体育产业资源的快速流转、优化配置,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内外所有相关从业单位或意向合作单位及个人的优势,共同建设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生态化、开放化体育发展环境,北京产权交易所与北京华奥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建的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现公开征集体育平台会员单位。

体育平台诚邀各界精英一起,为体育领域提供产业规划、设计、咨询、代理、投融资、人才服务以及其他各类增值服务,满足市场需求,助力体育产业发展。

详情请登陆北交所或体育平台网站。

联系人:

蒋海东　010-66295650　15010900183　hdjiang@cbex.com.cn

2015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青岛站)招商挂牌公告

受青岛司南帆船俱乐部委托,我公司通过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为2015全国帆船青少年俱乐部联赛(青岛站)冠名赞助商及尊贵赞助商等权益公开招商。现对项目正式挂牌,所有权益以挂牌内容为准。

此赛事为国家帆船帆板管理中心批示的全国赛事,青岛站拟于2015年8月15日至8月19日在青岛奥林匹克帆船中心举行,来自全国各城市帆船俱乐部的船只将同台竞技,赞助商可对船只进行独立包装,届时山东省体育频道、青岛电视台、青岛多家报纸、杂志以及网络、微信等各类新媒体将对赛事进行多层次的报道和传播。

详细内容请登录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查询。

欢迎社会各界来电垂询。

联系人:

王渤17090132570　wangb@sport.cn

吴昊天010-83143006　htwu@cbex.com.cn

平台网址:sports.cbex.com.cn/

北京产权交易所
2015年7月8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中小板A份额、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关于恢复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